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下列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自願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執行控股股東所持股份押記以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收到銀行發出之催繳函要求償還全數集團層面的銀行債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銀行已有條件地同意對相關融資協議項下涉及因執行行動而可能導致控制權變動所構成之違約事件作出豁免。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達成有關豁免之所有先決條件，而銀行已確認對違約事件作出豁免。本集團將按照銀行融資之條款，按時支付餘下本金及累計利息。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雪瑞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雪瑞先生(主席)、皮敏捷先生、孫盟先生及李光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佈之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